

##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

### 各位股东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（在表决时，请关联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、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）。

总会计师 顾裕梅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